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9號

上訴人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披全等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
09 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10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2,463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
11 幣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12 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
1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謝志鑫